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薄舒文

電話：3322101#7454

電子信箱：8001666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747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、五 (376735100E_114007475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74753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74753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40074753_ATTACH4.docx、376735100E_1140074753_ATTACH5.
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衛生局於即日起至114年10月7日辦理「114年第2
次腸病毒防疫措施開學查核」，請貴校（園）配合相關查
核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4年8月5日桃衛疾字第1140070445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疫情監測資料
顯示，本市第31週（7月27日至8月2日）腸病毒健保門急診
就診人次達1,088人次，目前雖未超過本市腸病毒流行閾值
（1,200人次），惟依往年腸病毒流行趨勢，多於暑假後進
入第二波流行期。
- 三、為強化兒童聚集之場所腸病毒防疫工作，以降低社區傳播
風險，請貴校（園）配合本市各區衛生所執行本（114）年



第2次腸病毒防疫措施開學查核事項，本次查核將抽查今年度曾發生群聚事件之校園，相關時程及配合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查核時程：

1、初查：即日起至114年10月1日為止。

2、複查：114年10月7日前完成。

(二)查核對象：本市曾發生群聚事件之國小及幼兒園。

(三)查核內容：

1、洗手設備：

(1)全部洗手台備有肥皂及洗手乳，並張貼洗手貼紙。

(2)提供擦手紙或學童自備手帕。

2、衛教宣導：

(1)張貼預防腸病毒衛教宣導海報及懸掛布條（數位宣導亦可）。

(2)學校衛教宣導成果(照片、紙本紀錄或單張)。

(3)學童是否能正確回答洗手時機並正確執行洗手步驟。

(4)學童是否瞭解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。

3、環境消毒：

(1)工作人員能正確配置500ppm或1,000ppm稀釋漂白水或含氯消毒液(含確認原液濃度及效期)，並設有標準容器(如桶子畫線標示)方便配置。

(2)工作人員定期環境清潔及重點消毒，並製作重點清潔消毒紀錄。

4、腸病毒防疫措施：

(1)園長及教職員瞭解腸病毒防疫措施公告內容。

(2)老師（或護理師）正確登錄桃園市學校暨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，並建立代理人制度。

(3)腸病毒學童健康監測及通報機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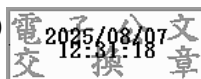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另，本府114年4月29日府衛疾字第1140096803號修正「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」公告（如附件1），公告事項第一項雖未提及國小須於知悉腸病毒病童時起48小時內至桃園市學校暨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完成通報作業，惟依據本局114年5月6日桃教體字第1140039797號函及114年5月13日桃教體字第1140043449號函（如附件2及附件3），本市公私立各國小若知悉學生因腸病毒請假或班級停課時，仍須至桃園市學校暨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進行通報。

五、檢附114年教托育機構腸病毒防疫措施查核表及114年下半年教托育機構查核名單各1份（如附件4至5），本案附件可逕至本局首頁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處查詢運用。

六、有關本案相關查核作業請電洽本府衛生局，聯絡人：劉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125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局長 劉仲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